

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休自然信函〔2024〕6号

签发人：程建平

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

陈先生：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您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致信反映：齐云山镇岩前村塘头组修建通往环居村西馆道路破坏基本农田问题，我局已于2024年3月20日受理并通过依法履职程序处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经核查，齐云山镇岩脚村塘头至环居村西馆道路项目，被省交通厅列入《2023年自然村通硬化路和互联网路建设计划》（皖交规划函〔2022〕587号），计划建设总长度约4.18km，其中塘头至青春路段1.83km，青春至西馆路段2.35km，路面宽度4.5米，路基宽度5.5米，部分由原有路拓宽（原老路宽约2.5m，已硬化），部分新建。2023年4月，齐云山镇政府完成项目建设招标，同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路段1.5km（包括原有路部分），拓宽后路面宽度约6米，拓宽及新建道路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

2023 年 11 月，齐云山镇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对齐云山镇岩脚村塘头至环居村西馆道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进行调整补划，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预调出，调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15 亩。

若您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向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咨询。

（联系电话：0559-7514728；地址：休宁县政务区交通大楼 5007 室）

